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楊靜瑩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劉曉謙組員代)、張嘉玲國際長(張人文秘書代)、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廖珮琴組長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梁健偉組長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簡任秘書、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人事室粘惠娟組長、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詹家駿行政辦事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童鈺棠主任、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張家菁行政辦事員、學務處課外活動涂宏明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林志誠行政辦事員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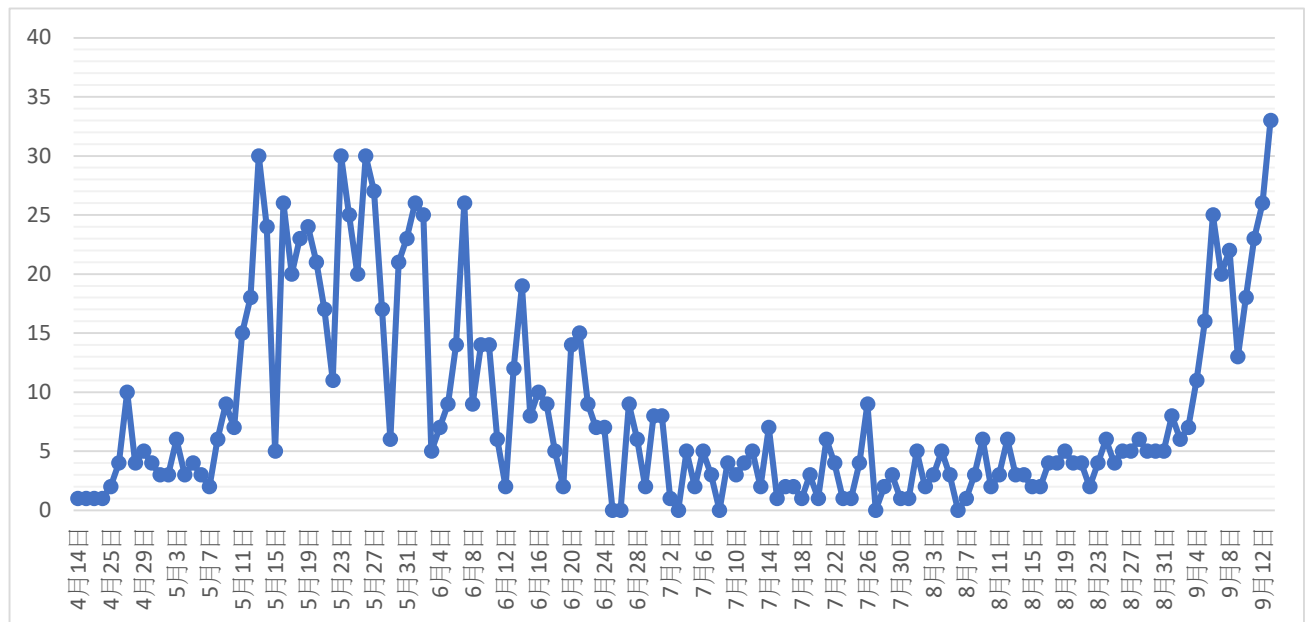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疫情概況：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累計確診共 1,250 例：其中學生 962 位(大學部 683 位、研究所 279 位)、教師 53 位及職員 235 位。累計解除確診例共 1,027 例：其中學生 765 位(大學部 532 位、研究所 233 位)、教師 46 位及職員 216 位。

(二) 每日確診人數走勢圖如下：



二、教育部提供之快篩試劑：

(一) 用途說明：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撥補數量：本年度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總共撥補 14,188 劑。
 - (三) 使用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共使用 3,163 劑。
 - (四) 結餘量：存放健諮中心結餘量共計 11,025 劑。
- 三、重點提醒事項：
- (一) 為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發揮最大防疫效果，敬請確診者配合下列事項：
 1. 請「確診者」主動回報並至防疫專區填寫自主回報系統(網址：<http://nchu.cc/7yWyI>)，若因特殊狀況得知所感染病毒株為屬 Omicron BA.5 或 BA.2.75 病毒株，請主動“以電話”即時回報健諮中心或學安室。
 2. 「確診者」請務必「自行」通知所有校內的接觸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接觸者)於 24 小時內完成自主回報系統資料，以利校方即時掌握校內疫情，加速後續相關作業。
 - (二) 考量宿舍為群體生活，群聚感染風險相對較高，為確保住宿學生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若住宿生篩檢陽性或確診者，除通報健諮中心或學安室外，請同步通報宿舍服務中心，以利宿舍採取防疫作為並即時阻斷傳播鏈。
 - (三) 各單位系所若辦理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或戶外教學者，請遵循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活動前做好風險評估，並進行完善防疫配套措施。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 9 月 6 日來文函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適逢開學之際，請本校配合教育部相關指引及說明落實防疫措施。
- 二、依疫情發展，各單位建議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學務處
 1. 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
 - (1) 自本年度 8 月份起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除依政府規定完成居家檢疫外，並另依本校強化入境者管理增訂 3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餘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2) 依教育部最新管理指引略以：自主應變者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可入班正常上課。惟考量其風險，本校自主應變者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依規定可入班正常上課，但 3 日內入校請全程佩戴口罩、不得參與脫口罩之聚餐活動，觀察期間避免參加課程之外的群聚活動，3 日後或有症狀者立即進行快篩，以維護校園防疫安全。
 2. 學生宿舍：重新開放使用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閱覽區、公用冰箱。
 - (二) 教務處：刪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等文字。
 - (三) 圖書館：
 1. 因應開學，調整總館、自習室及興閱坊開放時段。
 2. 李昂文藏館已完成館藏數位化作業，恢復原有開放時段。

決議：依照教育部管理指引修正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附件一：本校 9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除依政府規定完成居家檢疫外，並另依本校強化入境者管理增訂 3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此 3 日可到校，惟需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參加課程之外的群聚或聚餐活動（各單位於聘請國外學者入境時尤須注意），並留意身體狀況的變化，必要時隨時進行快篩。
2. 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惟考量自主應變者之風險，本校自主應變者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依規定可入班正常上課，但 3 日內入校請全程佩戴口罩、不得參與脫口罩之聚餐活動，觀察期間避免參加課程之外的群聚活動，3 日後或有症狀者立即進行快篩，以維護校園防疫安全。

教學（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9 月 6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建議使用透明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若無法以戴口罩進行授課或演講之教師，該課程應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2)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學生宿舍採單一出入口，進出宿舍時須配合量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時並應雙手消毒。校外人士禁止進入宿舍。
2. 開放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閱覽區、公用冰箱。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3.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本地住宿生須立即返家，請體諒並協助共同渡過疫情傳播高峰期。
 - (2) 無法返家住宿生，密切接觸者快篩陰性於各宿舍區提供居家隔離房，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隔或居護，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得申請入住學校居隔或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4.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校外人士於各出入口進入校園取消實聯制登記。
2.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 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3. 進入各大樓自主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4. 集會活動：
- (1) 應落實體溫量測，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 (2) 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3)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場館（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 (1) 圖書館大樓採單一出入口，讀者請至1樓大廳量溫後再依方向指引至各處所。
- (2) 自2月7日(一)起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 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 24:00	09:00-22:00
興閱坊	08:30- 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17: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4) 哺乳室暫停服務。
-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 (2) 圓廳1樓及2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 (3) 圓廳北側主題店維持增開一側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

學生社團活動（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孫堂 B1 南、北廣：開放。
- (5) 小禮堂：開放。
-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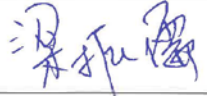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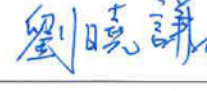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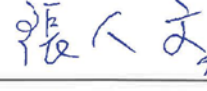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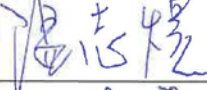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9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9 月 16 日(五)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林 俊 良		教 務 長	梁 振 儒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林 金 賢		總 務 長	蔡 岡 廷	
防 疫 窗 口 (學 務 長)	楊 靜 瑩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圖 書 館 館 長	溫 志 煜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中 堅	
體 育 室 主 任	黃 憲 鐘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廖珮琴組長代 (簽名於後)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洪 俊 雄				
計 資 中 心 主 任	陳 育 毅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9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9 月 16 日(五)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蕭美香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教	務	處	王鳳智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學	生	事	務	處	住	宿	輔
			林務芬	導	組		
總	務	處		課	外	活	動
				組			
國	際	事	務	處	健	康	中
				及			
				心			
人	事	室	賴惠娟				
主	計	室	陳峰				
體	育	室	詹宗敏				
圖	書	館					